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“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拟投资“平潭建发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【2019】35号）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司关于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紫竹基金）拟认缴平潭建发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平潭11号）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16年4月20日，注册资本1,01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：对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的投资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，注册资本3,000万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业务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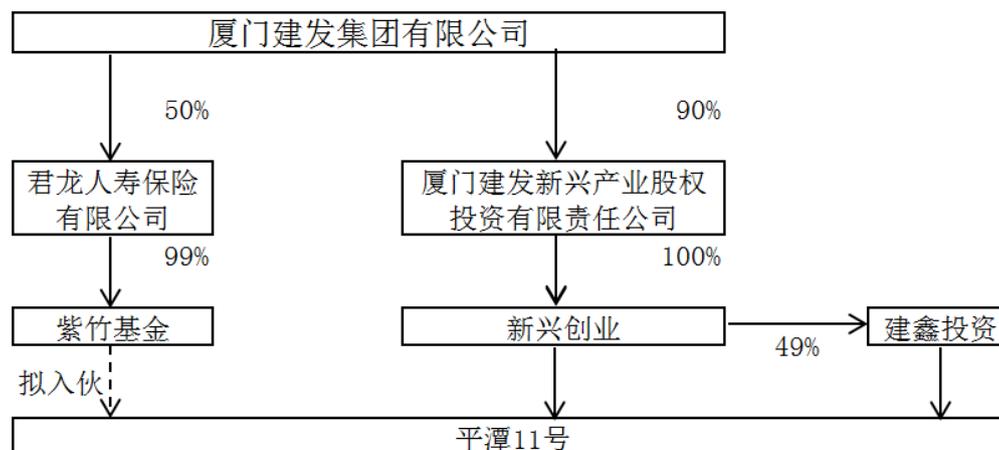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平潭11号普通合伙人、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鑫投资）、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兴创业）。其中，新兴创业为我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，新兴创业持有建鑫投资49%股权。

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0%股权，我司持有紫竹基金99%份额。

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图 1 关联关系

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年12月20日我司董事会已同意公司认缴紫竹基金9,900万元。近期紫竹基金拟认缴平潭11号6,951万元（不含平潭11号的运营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费用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，下同），间接收购平潭11号持有的中电华登（成都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电华登基金）6,000万份额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类型

本次交易中，我司投资的紫竹基金拟投资以我司关联方新兴创业、建鑫投资为合伙人的平潭11号，构成我司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投资金额大于3,000万元，且高于我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%【252万元】，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直接投资标的

平潭建发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成立于2019年09月29日，合伙期限20年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1,100万元，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，经营范围：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。持有中电华登基金6,000万份额。

2. 基础资产

中电华登（成都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成立于2018年

4月26日，合伙期限6年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华登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101,010万元，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，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股权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经营宗旨：通过各种投资及投资组合方式，获得资本增值，并为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。中电华登基金聚焦于半导体和电子信息类成熟、稳定、高收益的并购整合、pre-IPO等项目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，紫竹基金拟入伙平潭11号，根据历史交易价格、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出资6,951万元，成为平潭11号有限合伙人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交易以现金交易方式结算，针对认缴出资，紫竹基金在《平潭建发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入伙协议》生效后根据平潭11号的缴款通知缴付出资。平潭11号获得的利润由各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

交易协议自平潭11号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平潭11号的合伙期限为2019年9月29日至2039年9月28日。

（四）交易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具体交易条款依据一般商业条款，紫竹基金根据历史交易价格、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认缴平潭11号有限合伙份额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我司与建鑫投资、新兴创业尚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五、交易的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0年6月15号，本次交易经我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投资委员会（临时）会议审查通过，并提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。

2020年6月15号，本次交易经我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（临时）会议审查通过，并提报董事会审议。

2020年6月16日，本次交易经我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非关联董事全体一致表决通过。

2020年6月18日，本次交易经紫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充分审议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：

1.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2. 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本次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